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收购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少数股东合计 49%股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交易价格以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经过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绍锋、任达、向锐

2022 年 8 月 12 日